

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国家责任

热点聚焦

□ 边永民

气候变化对所有的国家均有影响,其中小岛屿国家、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比较公认的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国家。气候变化所致损害(damage)是可以修复的,例如洪水导致的房屋倒塌;而损失(loss)是指无法修复的,例如由于海洋酸化导致的渔业资源的减少或种类丧失。气候变化所致损失损害可以适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引起的气候损害责任,同时,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及其《巴黎协定》追究有关排放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

气候变化的损失和损害可以引发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致损害责任

(一)一般的气候变化排放属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

在现有的能源供给模式下,温室气体排放与人的生存和经济社会活动是无法分开的,习惯国际法从未禁止温室气体排放。即使是在人们认识到温室气体排放的损害性后果之后,条约法给成员国施加的也只是减少排放的义务,并没有禁止成员国排放温室气体,甚至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范围内增加温室气体的排放,以实现它们的发展权。

(二)温室气体排放引发了跨界损失和损害

20世纪以来的气候变化是由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温室气体的过量排放,导致了气候异常,包括洪涝、干旱、冰川融化致使海平面上升等,这些异常气候导致的自然灾害,与气候稳定时期的自然灾害并不相同,它们发生得更加频繁。所以这种人类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所导致的损失和损害,符合《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条款草案》第1条有关损害必须是人为原因造成的要求。

气候变化的损失和损害具有跨界性。气候变化引起的损失和损害是全球性的,当然具有跨界性。起源于一国的损害性行为,经常也使起源地受害。这类损害的受害国不限于起源地,也属于跨界损害。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跨界损

害的批准,跨界损害必须造成了有形的后果(physical consequences),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很多是有形的,符合这一要求。国家对跨界损害的责任限于对有害的损害结果的责任,不包括无形的跨界损害结果。

(三)发展中国家的排放是不需要承担跨界损害责任的合法排放

发展中国家的排放,属于为生存和发展的必要而进行的排放,区别于发达国家为了奢侈享受而进行的排放,自20世纪80年代末至2015年签订《巴黎协定》,国际社会一致的意见是发展中国家不承担强制性的减排义务,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实际上是可以随着它们的发展需要而增加的。

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考虑到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条约的发展,不能认为排放温室气体的行为无论如何都不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一)违反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属于国际不法行为

国际条约法和国际习惯法都对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为作出了限制。首先,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条约始于1992年的UNFCCC及其后的《京都议定书》以及2015年的《巴黎协定》。根据习惯国际法,一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得对国家管辖或者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这是自特雷尔冶炼厂案来确立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也得到《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宣言》的确认,这种损害不包括对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造成的轻微损害。国家在习惯法下的这种义务在于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这实质上是一种谨慎义务(due diligence),并不是一种绝对的保证不发生损害结果的义务。国家应采取切实的措施,包括制定减排政策和法律等,尽到相当大的努力,包括监测、执法和处罚等,有效地管理经济主体的排放活动,才能被认为履行了谨慎义务,否则,就应该为经济主体的排放活动承担责任。

国家的谨慎义务限于防止严重损害的发生。虽然任何国家都有防止自己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给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的义务,但实际上,只有温室气体排放大国的排放行为才有可能给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

(二)排放温室气体行为的可归因性

在现实中,温室气体更多的是企业或公司这类经济实体排放的,代表国家的政府机关或者机构的排放数量只占很小的一部分。首先,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4条,国家机关的行为可以归因于国家,所以国家机关或机构的排放肯定是可以归因于国家的。

其次,企业或公司这类经济实体的排放也是可以归因于国家的。理由如下:(1)在UNFCCC下,各国均有报告本国“排放量”的义务,各国的报告均没有排除本国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的排放。(2)根据特雷尔冶炼厂案确立的规则,不论是哪种实体,国家都可以通过立法和执法行为来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数量或排放标准,如果国家对自己享有管辖或治理权的实体不进行管理,可以认为国家是允许或者接受它们的排放行为的,国家就要为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经济实体的排放行为负责,而不论这些排放行为来自自有实体或者私有实体。

(三)国家应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的温室气体排放所致损失损害承担责任

如果有清楚的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国家的排放行为给其他国家或者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损害,那么国家就违反了它在习惯国际法下的国际义务,而且这种违反行为可归因于国家。既然违反了国际义务,那么国家就应该为这种违反国际义务所致的损失损害行为承担责任。

国家对气候变化损失损害责任之比例的确定

在气候变化的责任方为多个,而且责任方的排放历史和排放强度各异的情况下,要确定国家的责任比例就变得非常困难。在确定国家责任的比例时,应考虑下列原则和因素。

(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UNFCCC规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达国家的历史排放不但造成了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累计,还不成比例地和不公平地挤占了后起的发展中国家的排放空间,大气层对温室气体的承载能力是有限的,这种有限的资源并没有公平地分配给每个国家,发达国家率先工业化,同时也率先占用了与发达国家数量或其人口总数不成比例的空间资源,使得后起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空间承受了排放空间不足



的压力。在考虑国家对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的赔偿责任时,必须首先考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也是我国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上一直坚持的立场。

(二)各国的排放比例

在首先考虑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之后,其次可以依据各国的排放份额来确定其责任份额,即排放量较多的国家,也承担比例较大的责任;责任的大小依据排放量来确定。对于新成立或者独立的国家,应主要基于其成立或者独立后的排放量来计算其排放在全球所占比例。在考虑公平的责任时,不能不同时考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结论

国际法并不一般性地禁止温室气体的排放,但温室气体排放国的合法的排放活动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导致国际责任的产生。根据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致损害结果的国家责任规则,任何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如果给其他国家或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了跨界损害,排放国都应该承担责任,但承担这种责任的主体不包括发展中国家,因为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均同意发展中国家不承担强制性的减排责任,发展中国家的排放是为了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排放。

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直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是一个符合科学和历史的国际原则。鉴于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的形成上负有历史责任,它们对于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也应承担更重的国际责任,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致损失和损害提供更多的资金。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

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体系的完善

前沿观点

□ 张俊涛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体系的完善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共同努力,完善法律体系,公正文明、穿透式执法,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未成年人守法意识,推动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未成年人立法方面。“法者,治之端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犯罪治理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第一,要加强未成年人相关立法的协同配合工作,实行法律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法律规范整体功效。第二,要确保未成年人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对违反宪法法律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必须坚决予以撤销纠正。第三,未成年人相关立法要注重针对性,要有地方特色,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第四,未成年人相关立法要注重民主性,要多听取相关部门、学校、家长以及法学专家等的意见。第五,未成年人相关立法要注重科学性,立法之间要做到有效衔接,既要避免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之间存在冲突,也要加强立法精准性及可操作性,针对法律规定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

未成年人司法方面。司法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既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也要加强释法说理,做好未成年人的说服教育工作。要践行穿透式执法,破除“机械司法”现象,避免程序空转,实质性解决未成年人违法问题,实现执法的最佳效果。同时规范刑行衔接案件办理,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与公安机关建立刑行反向衔接配合机制,加强公检双方对刑行反向衔接中轻罪、不罚情形的审查认定,避免“不刑不罚”,与行政机关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促进执法司法标准统一,让办案更高效、监督更精准。

未成年人守法方面。我国应从学校、家庭、教育部门、网络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各方面协力加强普法宣传实效。一是学校。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学校要把道德与法律课程安排好,让道德、法律的种子扎根在未成年人的脑海里,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未成年人的生活中。二是家庭。父母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告诫未成年子女要遵纪守法,下级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第四,依法检察。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准确适用实体法。对于未成年人重罪、暴力犯罪等,要作出相对“重”的法律决定。对于较轻的犯罪,要作出“轻”的决定。对于罪行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宽缓处理。第五,综合运用多种制度践行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要求,用好督促监护令,做严犯罪记录封存、做好办案处理和非法禁业、做精观护帮教、做准社会调查、做好亲情会见,做实强制报告制度。二是审判机关。首先,法院要能动履职。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法律有明确规定的,要依法适用法律。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要根据法律原则、法的精神来审判案件,确保审理的案件,作出的裁判当事人接受。其次,文明司法。涉未成年人案件,法院在审判时,要文明审理。对于涉未成年人案件,在惩治嫌疑人的同时,要对受害的未成年人给予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最后,为民司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要时刻牢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未成年人守法方面。我国应从学校、家庭、教育部门、网络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各方面协力加强普法宣传实效。一是学校。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学校要把道德与法律课程安排好,让道德、法律的种子扎根在未成年人的脑海里,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未成年人的生活中。二是家庭。父母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告诫未成年子女要遵纪守法,



违法犯罪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三是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制定正确的教育政策,让正确的政策指导学校贯彻落实党在教育方面的部署要求。四是网络监管部门。网络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网络游戏、短视频等网络内容的监管,针对当下网络游戏、社交平台上出现的暴力血腥等不良信息,加大甄别力度,依法及时予以清除,净化网络空间。五是司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检察机关要充分利用“检察开放日”“开学法治第一课”等活动契机,通过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参观各地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走进检察院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各地法治宣讲品牌辐射范围和影响力。法院也要在审理案件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普法教育工作。司法人员要结合办案实际,尤其是与学生校园安全息息相关的案件,以身边典型案例加强普法效果,推动提升未成年人法律素养和守法意识。

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策略

前沿关注

□ 温玲

培育大学生元宇宙法治意识,引导他们在元宇宙中做守法公民,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笔者从学校、社会、个人三个层面,探讨培育大学生元宇宙法治意识的重点策略。

学校是培养大学生法治意识的主阵地。在元宇宙背景下,学校应当创新法治教育方式,将元宇宙技术融入法治教育全过程。传统的法治教育往往局限于课堂讲授和案例分析,学生缺乏身临其境的体验,难以真正理解法律规范在虚拟空间中的适用。学校可以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开发元宇宙法治教育平台,构建虚拟法庭、模拟法律事务等场景,让学生通过角色扮演、案例模拟等互动方式,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习法律知识、训练法律技能,提高法律实践能力。平台可以设置各种法律实务情境,学生通过参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从接案、调查取证、法律文书制作到庭前辩论,全方位锻炼法律实务技能。

学校应当加强元宇宙法律理论研究,为元宇宙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目前,元宇宙领域的法律问题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亟须加强前瞻性、系统性研究。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组建元宇宙法律研究团队,深入研究元宇宙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数据隐私保护、虚拟财产权属等前沿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和司法

对策。同时,要鼓励学生参与元宇宙法律研究,设立专项研究基金,举办元宇宙法律研究竞赛,开设元宇宙法律专题讲座,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激发学生的研究兴趣和创新能力,培养具有前瞻视野和创新精神的元宇宙法治人才。

培育大学生元宇宙法治意识,需要社会各界共同营造元宇宙法治环境。当前,我国元宇宙产业发展如火如荼,但相关法律制度还不健全,难以有效规范元宇宙行为,化解元宇宙风险。对此,立法机关应当加快元宇宙立法进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元宇宙基本法,明确元宇宙的法律定位、法律属性和法律边界,为元宇宙创新发展提供基本遵循。同时,要针对元宇宙沉浸式体验、虚拟现实融合等特点,制定虚拟财产保护法、数字身份管理法等专门法律,进一步细化元宇宙规则,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元宇宙秩序提供法律保障。

作为元宇宙的参与主体,互联网企业应当强化法律意识,加强元宇宙平台治理。要完善平台管理制度,建立元宇宙内容分级制度,对不同类型、不同风险等级的内容实施分类管理,及时处置元宇宙中的违法有害信息。要依法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制定并公示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明确告知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规则,防范数据滥用和泄露风险。要完善平台争议解决机制,畅通用户投诉举报渠道,提供在线纠纷调解服务,有效化解元宇宙矛盾纠纷。互联网企业要与社会合作,提供实践实训岗位,开展联合攻关项目,为大学生提供元宇宙法律实践机会,培育复合型法治人才。

大众传媒作为舆论引导者,要加大元宇宙法治宣传力度,要创新宣传方式,利用虚拟现实、全息投影等技术,开发沉浸式普法产品,提高普法内容的生动性和互动性,增强法治宣传吸引力。要加强对元宇宙法治热点问题的解读,邀请法学专家学者、资深律师等,深入浅出地剖析元宇宙领域的法律风险,引导公众理性看待元宇宙,增强全社会元宇宙法治意识。要加强正面引导,宣传元宇宙治理的经验做法,报道元宇宙法治建设的典型案例,营造崇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培育法治意识要落实到每个大学生个人。要成为元宇宙法治建设的生力军,大学生必须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

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元宇宙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要认识到元宇宙虽然是虚拟的,但同样需要遵守法律法规,在元宇宙中从事活动,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底线。要以法律行为准则,在元宇宙中做一个守法公民。要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的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在元宇宙中的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同时,要积极举报和抵制元宇宙中的违法有害信息,履行公民义务,共同维护元宇宙健康有序。

大学生要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参与元宇宙法治实践。大学生对元宇宙有着天然的认同感和使命感,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以志愿者、实习生、兼职人员等多种身份,积极参与元宇宙社区自治,协助制定平台公约,参与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为维护元宇宙良好秩序贡献力量。可以组建元宇宙法治社团,开展普法



宣传、法律援助等活动,引导更多学生参与元宇宙法治实践。同时,要勇于创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技术,探索元宇宙治理的新模式新路径,为建设法治元宇宙提供智慧和方案。

元宇宙是数字时代的必然产物,大学生是元宇宙的建设者和主力军。培育大学生元宇宙法治意识,需要在学校教育、社会环境、个人实践中多管齐下、协同发力。这既是大学生自身成长成才的需要,也是适应数字时代治理变革的必然要求。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大学生元宇宙法治意识培育,在政策引导、资源投入等方面给予更多帮助,为大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德法兼备的元宇宙法治人才,是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内在要求,是服务数字中国建设的紧迫任务。通过家校社会协同育人,可以培养造就一大批明法知礼、勇于担当的元宇宙法治人才,为推进元宇宙法治进程,建设网络强国贡献青春力量。

(赵珊珊 整理)

观点新解

胡明谈财政补助社会保险责任的规范路径—— 应明晰社会保障制度中财政介入的区别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胡明在《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财政补助社会保险责任的规范类型与限度修正》的文章中指出:

社会保险旨在以保险手段化解公民在面时年老、疾病、工伤、生育、失业等风险,兼具保险性与社会性的双重性格。“保险性”代表着社会保险是以分散社会风险为中心的制度,建构于团结原则、对等原则和补充性原则之上,即被保险人通过缴纳保费而结成的社会连带共同体,不仅个体上体现一定权利义务对等,整体上保费缴纳与保险给付也呈现均略性对价平衡,体现出财务运作机理上的独立性与自主性。“社会性”源自于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构成具有调节收入再分配作用。

立足宪法实施高度,财政补助社会保险责任可凝练为政府投保责任、风险预防责任与成本补偿责任。社会保险权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具有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对于经济能力不足的公民,发挥财政的再分配功能,由政府运用财政资金承担保险的代义务具有正当性,既可避免保险原则的弱化,也合乎社会保险的社会性功能。社会保险基金运营过程,可能产生重大冲击风险事件,为防范化解这种重大风险,需要在法律层面进行长效安排,最为有效方式是通过财政设立稳定保障性质的风险预防基金作为应对重大风险的后备资金。保险是化解风险的制度设计,通过精算参保人的风险对价,以缴纳税费并汇集成保险基金,待约定风险发生时产生给付义务。

为避免财政补助社会保险责任的过度放大,将其定性为财政兜底责任、财政担保责任,财政过度责任的认知都存在偏差。通过剖析可知,现行三种认知都可能超出社会保险的保险性本质而有过度强调政府的财政责任之嫌,以致偏离社会保险制度设计的初衷。社会保险制度本身具有承载限度而不能代替整个社会保障制度,其财政作用是有方向与边界的,须明晰其隐含的路径依赖。对此,财政补助社会保险责任的规范路径,应明晰社会保障制度中财政介入的区别,在精算平衡下划定财政补助责任,在预算平衡下消解财政过度依赖以及实现精算平衡与预算平衡的有机对接。

何悦谈区块链技术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应用—— 应构建多方参与的“司法+联盟链”平台



浙江警察学院何悦在《法治研究》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区块链电子取证技术的公安应用及法律规制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犯罪手段的技术迭代,诉讼证据规则的不断更新,公安机关的传统取证模式不断面临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使公安机关工作实现了从传统的“人海战术”向“智慧警务”的转型升级,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正在公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利用区块链取证的职务行为,应当受到法律框架的约束,在充分掌握区块链取证技术的特点及风险的情况下,通过更加合理的技术架构设计,推动公安应用、相应法规和制度的不断完善,进而建立更加高效、透明和可信的执法办案系统,促进侦查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与信息共享。

区块链作为一种新型的计算机技术,具有分布式数据存储、加密算法、共识机制、点对点传输等技术特点,可以提供防篡改、可追溯、共享分布式记账等特性,这些特性使得区块链技术切合了公安机关取证工作的需要,将电子数据经过哈希运算后得到的哈希值存储在区块链中,防止数据被篡改或删除。区块链电子取证技术不仅保证了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高了证据的可追溯性,降低了取证成本,还提高了执法公信力,并加强了跨地区执法合作,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但取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也不容忽视。

在公安应用领域引进区块链取证技术,不仅是对传统取证方式的优化,更是对电子数据取证规范的深度重塑。然而,目前区块链取证法律规制尚存不足,一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对于区块链取证的具体操作、电子数据鉴真规则等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另一方面,司法实践对于区块链取证技术的认知和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在平台建设方面更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和完善。因此,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针对上链前、上链中、上链后的取证核心程序,归纳以“技术自证”为核心的电子数据证据鉴真规则,补齐“法治主义”治理规则,制定电子数据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构建一个包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监察机关等多方参与的“司法+联盟链”平台,实现电子数据证据的安全、高效流转,从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刑事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

(赵珊珊 整理)